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67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欣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、王進賢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甲○○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具狀追加甲○○為被告，但未載明被告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（卷內僅有被告佳欣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之地址）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提出被告甲○○之戶籍謄本，並補正其年籍資料及住居所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甲○○之人別，及確認當事人能力或訴訟能力之有無，起訴程式自有欠缺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歐明秀